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紅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11元，應徵上訴
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